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11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季度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同意本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赵伟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蓬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吉飞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42,961,574.02	4,669,921,936.49		1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0,971,066.57	1,779,412,460.06		14.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7,350,298.28	17.03%	9,192,327,416.45	2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83,202.25	-39.86%	116,296,871.73	5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13,957.14	-1.22%	59,629,213.31	-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52,081,536.83	-5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	-39.86%	0.564	5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	-39.86%	0.564	5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10%	5.29%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6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60,575.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108,62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77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07,382.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43,26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9,842.45	
合计	56,667,658.4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77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0%	26,790,400	0		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0%	24,729,600	0		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2%	13,645,546	0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	3,300,093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46%	2,999,864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2,989,975	0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150,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949,837	0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8%	1,403,102	0		0
陈文生	境内自然人	0.66%	1,361,3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7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90,40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7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29,6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3,645,546	人民币普通股	13,645,546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300,093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9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999,864	人民币普通股	2,999,8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9,975	人民币普通股	2,989,97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9,837	人民币普通股	1,949,837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03,102	人民币普通股	1,403,102			
陈文生	1,3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请华控股有限公司是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陈文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61,3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61,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352,517,682.38	651,962,615.00	-45.93%
应收票据	8,096,434.90	28,087,587.72	-71.17%
应收账款	1,631,900,100.87	1,182,408,654.01	38.01%
预付款项	515,147,441.94	220,620,290.60	133.50%
其他应收款	105,303,493.49	39,519,638.64	166.46%
短期借款	606,268,430.04	282,951,723.04	114.27%
应付账款	592,494,740.46	364,239,415.08	62.67%
应交税费	19,894,177.44	48,436,839.07	-58.93%
应付利息	171,845.56	818,461.15	-79.00%
其他应付款	353,161,237.41	95,443,360.79	270.02%
长期借款	9,124,983.00	18,249,975.00	-50.00%
项 目	2015年1-9月(元)	2014年1-9月(元)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60,388.69	7,341,105.14	61.56%
销售费用	132,105,756.31	90,998,756.26	45.17%
管理费用	101,263,208.03	76,288,944.07	32.74%
资产减值损失	10,265,836.42	-2,676,177.13	483.60%
投资收益	74,644,807.73	28,647,271.38	160.57%
营业外收入	7,823,083.93	5,888,715.20	32.85%
营业外支出	274,315.01	784,646.03	-65.04%
所得税费用	39,784,557.81	22,649,092.14	7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081,536.83	-471,531,293.60	-5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523.33	-16,502,772.34	109.04%

变动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比2014年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扩大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比2014年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结算方式所致。

(3)应收账款比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扩大所致。

(4)预付账款、应付账款比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业务扩大所致。

(5)其他应收款比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对外支付股权收购保证金所致。

(6)短期借款比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扩大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7)应交税费比2014年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当期缴纳税费较多,造成期末应交税费较少所致。

(8)应付利息比2014年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9)其他应付款比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所致。

(10) 长期借款比2014年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及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缴纳税费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12)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扩大,人员费用等费用增加所致。

(13)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生的中介费用增加及子公司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5)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16)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收入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18)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增加使得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调整支付结算方式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5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启迪控股向紫光卓远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6,790,4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15年4月10日,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紫光卓远持有公司26,790,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2、2015年6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向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5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H3C Technologies Co. Limited(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44%的股权、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49%的股权、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6月10日和6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2015年9月29日,公司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UNIS Union Information System Limited,以下简称"紫光联合")与美国NASDAQ上市公司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西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WDC)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紫光联合将投资3,775,369,185美元认购WDC发行的40,814,802股普通股份。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紫光联合持有WDC发行在外的约15%的股份,成为WDC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购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17日和10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管局等部门备案或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2015年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6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9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17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紫光卓远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紫光卓远未来与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紫光卓远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2)紫光卓远在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如在紫光卓远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紫光卓远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5年4月10日	作为第一大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从出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紫光股份股票。	2015年7月10日	2016年1月10日	按照承诺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从出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紫光股份股票。	2015年7月10日	2016年1月10日	按照承诺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11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2015年10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2015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11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26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10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2015年1-8月的财务数据情况、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下表中的相关简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释义中的简称含义相同):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已经履行的程序部分增加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程序的部分删除了"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更新了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增加了公司2014年年度分红的实施情况以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增加了新华三整合已经完成的相关表述。
		根据紫光数码26%股权交易的最新情况,更新了本次挂牌交易进展。
		增加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概要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紫光数码26%股权交易的最新情况,更新了本次挂牌交易进展。
	五、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增加了公司2014年年度分红的实施情况以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二)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更新了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删除了中加基金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表述。
	十、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财政部审批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表述。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六、中加基金	删除了中加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以及可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表述。
	六、中加基金/(三)发行对象主营业务情况	增加了"中加科兴国盛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情况介绍。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更新了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	增加了新华三整合已经实施完成的相关表述。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一)香港华三基本情况/7、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分析	补充了香港华三最近三年(2012年至今)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一)香港华三基本情况/7、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分析	补充说明了香港华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开曼华三在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一)香港华三基本情况/7、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分析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华三通信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一)香港华三基本情况/11、香港华三参控股公司情况	更新截止2015年8月31日,香港华三的参控股公司情况。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二)香港华三后续整合计划	增加了新华三整合已经完成的相关表述。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二)香港华三后续整合计划/1、EG业务整合计划/(2)EG业务整合计划的实施方式	补充披露紫光华山的基本信息及其股权结构。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二)香港华三后续整合计划/1、EG业务整合计划/(2)EG业务整合计划的实施方式	补充披露"截至2015年8月31日,紫光华山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二)香港华三后续整合计划/1、EG业务整合计划/(2)EG业务整合计划的实施方式	补充披露"截至2015年8月31日,紫光华山股东出资协议与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影响紫光华山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二)香港华三后续整合计划/1、EG业务整合计划/(2)EG业务整合计划的实施方式	补充披露"截至2015年8月31日,紫光华山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二)香港华三后续整合计划/1、EG业务整合计划/(2)EG业务整合计划的实施方式	补充披露"截至2015年8月31日,紫光股份暂无在收购香港华三股权事项完成后,对紫光华山原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二)香港华三后续整合计划/1、EG业务整合计划/(5)EG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补充披露EG业务最近3年发展状况。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二)香港华三后续整合计划/1、EG业务整合计划/(5)EG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补充披露EG业务市场占有率。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二)香港华三后续整合计划/1、EG业务整合计划/(7)EG业务经营模式及竞争优势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前及完成后,EG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产品来源、销售模式、经营主体及经营范围以及盈利模式。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二)香港华三后续整合计划/1、EG业务整合计划/(8)天津惠普基本情况/2)天津惠普历史沿革	更新了天津惠普2015年7月的股权转让。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二)香港华三后续整合计划/1、EG业务整合计划/(8)天津惠普基本情况/3)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更新了天津惠普股权结构图。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二)香港华三后续整合计划/2、收购昆海软件100%股权	更新了昆海软件2015年7月的股权转让。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二)香港华三后续整合计划/2、收购昆海软件100%股权/3)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更新了昆海软件股权结构图。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三)新华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会计政策与会计处理/1、新华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补充披露了新华三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三)新华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会计政策与会计处理/2、新华三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情况	补充披露了新华三2015年8月31日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三)新华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会计政策与会计处理/2、新华三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情况	补充披露了新华三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情况。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五)香港华三与惠普公司业务合作关系/2、关联交易情况	补充披露了新华三最近三年一期与惠普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香港华三基本情况及后续整合/(七)本次新华三资产组合的评估值情况/6、新华三资产组合所涉及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了天津惠普100%股权以及昆海软件100%股权转让情况。
	三、紫光数码基本情况	根据紫光数码26%股权交易的最新情况,更新了本次挂牌交易进展。
	三、紫光数码基本情况/(六)紫光数码主营业务情况及竞争优势/1、紫光数码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补充披露了紫光数码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
	三、紫光数码基本情况/(六)紫光数码主营业务情况及竞争优势/4、紫光数码主营业务情况	更新紫光数码2015年1-8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紫光数码基本情况/(六)紫光数码主营业务情况及竞争优势/4、紫光数码主营业务情况	补充披露紫光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紫光数码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紫光数码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三、紫光数码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更新紫光数码2015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紫光数码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补充披露紫光数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三、紫光数码基本情况/(十)紫光数码财务信息摘要	更新紫光数码2015年1-8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四、紫光软件基本情况/(六)紫光软件主营业务情况及竞争优势/1、紫光软件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情况/(1)紫光软件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补充披露紫光软件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四、紫光软件基本情况/(六)紫光软件主营业务情况及竞争优势/1、紫光软件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情况/(2)紫光软件解决方案介绍	补充披露了紫光软件典型行业解决方案及其业务流程图。
	四、紫光软件基本情况/(六)紫光软件主营业务情况及竞争优势/4、紫光软件主营业务情况	更新紫光软件2015年1-8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四、紫光软件基本情况/(六)紫光软件主营业务情况及竞争优势/4、紫光软件主营业务情况	补充披露紫光软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紫光软件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紫光软件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四、紫光软件基本情况/(六)紫光软件主营业务情况及竞争优势/4、紫光软件主营业务情况/(4)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补充披露紫光软件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四、紫光软件基本情况/(九)主要资质、资产、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更新了截至2015年8月31日,紫光软件的资质情况。
	四、紫光软件基本情况/(九)主要资质、资产、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2、主要资产	更新紫光软件2015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四、紫光软件基本情况/(十)紫光软件财务信息摘要	更新紫光软件2015年1-8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补充说明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公告。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更新了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增加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第六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二、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删除了2014年利润分配尚未实施的表述。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11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5亿元(含发行费用),拟发行不超过851,950,015股(含)。若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5年7月1日,公司公告《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2014年度现金红利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配已经完成。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之后的发行价格为26.4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51,950,015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三")51%股权、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44%股权(以下简称"紫光数码")、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软件")49%股权、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基本假设

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2015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1)发行完成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资产交割的完成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总额为上限225亿元,暂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51,950,015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发行日期前,不发生其他影响股本变动的事项;

(3)2015年盈利。鉴于公司本次拟收购香港华三51%股权、紫光数码44%股权以及紫光软件49%股权,上述资产及公司其他资产盈利预测如下:

①香港华三、紫光数码、紫光软件2015年净利润按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下的2015年预测净利润计算。

②公司其他资产2015年的盈利状况与2014年保持一致。

公司对未来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事项。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计算过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15年(发行后)	2014年
总股本(万股)	105,803.00	20,608.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73.34	12,58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19	0.6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9.11%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营运资金也会增加,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将相应增长,但标的公司的整合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如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主要措施如下:

1.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决策审批程序,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3.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后监督。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四、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1.保持主营业务稳定